

证券代码：400219

证券简称：碳元 5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16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8 月 15 日 15:00—2024 年 8 月 16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

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00219	碳元 5	2024 年 8 月 1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 7 号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二）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同步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三）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同步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四）审议《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五）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公司修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六）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公司修订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七）审议《关于修订<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两

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公司修订了《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制度》。

（八）审议《关于废止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高效、合规运营，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公司拟废除《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九）审议《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高效、合规运营，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公司拟废除《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审议《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离职及《公司章程》的修订，经公司股东提名，现拟推举徐世中先生、严中原先生、朱文玲女士、蒋玉琳女士、邱岚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议案（十）根据公司章程采用累积投票；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24年8月16日14:00

(三) 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邮政编码：213145；联系人：王泽川

(二) 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